

湖南龙某将25000公斤种子供应给陆川某种业公司,双方发生纠纷

# 供应种子不合要求 法院判退还种子款20万

本报讯(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陈榕秋)因种子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,无法向社会销售,陆川某种业公司中止向种子供应方支付余款,双方为此发生纠纷。近日,这起消费纠纷案经陆川法院审理后,判处被告龙某取回不合格种子,并退还种子款205446元给原告。

## 供应种子不合要求

2014年4月,湖南省绥宁县的龙某与陆川某种业公司签订了一份《杂交稻种子订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:由龙某生产“早里优”1号杂交稻种子25000公斤供应给种业公司,每公斤单价12.60元,价款总额315000元。种子质量标准:纯度 $\geq 96\%$ ,

净度 $\geq 96\%$ ,发芽率 $\geq 80\%$ ,水分 $\leq 3\%$ 。

合同签订后,龙某从种业公司购买亲本进行制种。之后,龙某分二批向种业公司交付“早里优”杂交稻种子23095公斤,按单价计算并加上除杂费6000元,种业公司应付种子款284018.30元。双方交货时,按种子管理要求,双方共同封存了样品。

2015年早造,种业公司发放该批种子,各地试种均表现为纯度不达标。种业公司于同年3月送给各地农业专家组验证纯度,得出种子纯度为85.6%的结论,种业公司将该结果告知龙某,龙某随后会同种业公司到种植现场共同调查,

双方对种子纯度结果无异议。

## 法院判被告退还种子款205446元

自龙某开始生产种子之日起至2015年6月25日止,种业公司陆续付款205446元,尚有种子款78572.30元未支付。

由于龙某供应的种子质量中的纯度标准,属于不合格的杂交稻种子,依法不得向社会销售,种业公司为此中止向被告支付余款。尔后,种业公司多次通知龙某到达陆川县进行协商处理,并要求龙某按合同约定取回不合格的杂交稻种子,尽快退还种业公司的种子款205446元,但龙某拒不接受,双方由此引发纠纷。多次协商无果,种业公司遂起诉至

法院。

近日,陆川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龙某提供的种子不符合合同约定,也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,原告种业公司要求被告从原告仓库取回不合格的“早里优”1号杂交稻种子23095公斤,逾期则由被告每月支付种子保管费1000元,并退还原告支付的“早里优”1号杂交稻种子款205446元的诉讼请求合法有理,法院予以支持。遂判决被告取回“早里优”1号杂交稻种子,逾期则由被告每月支付种子保管费1000元。被告退还种子款205446元给原告。



小兵从检察官手中接过不起诉决定书

## 一个不起诉决定 为罪错少年 翻开人生新篇章

本报讯(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梁冬蕾)“感谢检察机关给我重新做人的机会,我一定会认真工作,努力给家里人减轻负担!”近日,玉州区的小兵带着感谢信走进了玉州区检察院,感谢检察官对其的教育和感化,让他顺利回归社会。

小兵是一起寻衅滋事罪的犯罪嫌疑人。2020年10月一天,小兵的朋友与他人争风吃醋,召集了一帮朋友持械斗殴,打砸被害人的电动车,而小兵也参与其中。案发后,小兵认罪认罚,坦白了自己的罪行,小兵家人为小兵尽力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,获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案件移送检察院后,承办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对小兵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,发现小兵的父亲是被强制戒毒人员,在戒毒所强制戒毒,妈妈做着小生意维持一家四口的生

计,疏于对小兵的管教。检察官全面了解小兵的情况后,经过评判,于2021年6月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考察期为8个月。

同时,根据社会调查的内容,检察官给小兵制定了精准帮教的方案,与其所在社区进行沟通协作,共同监督考察,对小兵开展帮教、心理疏导,让其工作之余开展社工活动。此外,针对小兵母亲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,检察官对她进行家庭教育指导。

在考察期内,小兵遵纪守法,积极接受监督帮教,还到奶茶店、餐厅、工厂打工挣钱补贴家用。进入社会的他更加珍惜检察院给的机会,也体谅家人的辛苦不易。今年3月,小兵的考察期满,玉州区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。接到不起诉决定书时,小兵激动得眼眶都红了。

## 司法调解 两村民拿到征地补偿款

本报讯(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何丽媛)因林地征地补偿款问题,博白县菱角镇的两村民与本村集体村民发生了纠纷。近日,该纠纷经博白县司法局菱角司法所调解,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,两村民拿到了属于自己份额的补偿款。

关于这起林地征地补偿款纠纷,村民刘某某、庞某某认为他们在争议林地耕种多年,补偿款理应归他们领取。而该村生产队长则认为,林地并未分配到个人,且争议林地

为本队首次开荒耕种,后由他人耕种,刘某某、庞某某虽曾经营管理,但林地还是属于集体,这笔4万元的补偿款应由集体领取。就这样,刘某某、庞某某和本队集体村民因这笔林地补偿款发生争议,双方情绪激动,争执不下。

3月10日,接到刘某某和庞某某的调解申请后,菱角镇平安建设指导员、菱角司法所所长陈雨当即决定将这两起纠纷一起合并协调。

在找到问题的症结后,陈雨一方面劝说刘某某、庞某某

等人,建议他们在尊重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考虑补偿款采取“分成”的方式进行协商;另一方面让该村生产队长庞某考虑尊重经营管理事实,并进行普法和引导。经过耐心疏导,刘某某、庞某某与该村队长最终同意陈雨提出的征地补偿款“分成”的分配建议,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书。刘某某和庞某某拿到了3成的征地补偿款,村集体拿到了7成的征地补偿款。至此,这两起纠纷画上了句号。

## 有人用电非法捕鱼 检察官南流江畔以案释法

近日,博白县检察院获悉有人在南流江用电非法捕

鱼后,为切实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,保护南流江渔业



执法组在江岸边发现10多套非法电鱼设备

资源生态平衡,该院立即联合当地政府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村委开展执法活动。在执法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,非法电鱼人员已闻讯逃离。经过地毯式的排查,工作人员在江岸边发现了10多套非法电鱼设备。

工作人员取证后,将非法电鱼人员的作案工具全部拆除并清点扣押。同时,检察人员向前来围观的群众以案释法,宣传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,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。

(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卢圆伊 摄)